附件

河源市2022年促进消费提档升级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充分激发消费潜力，稳定和扩大居民消费，顺利完成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任务，根据省、市关于促进消费的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及《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河办字〔2021〕68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坚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促进消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拓新，推动我市2022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增长6.5%左右的目标。

二、进一步完善消费体制机制建设

1.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内循环规模市场优势，不断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和经济社会循环，构建更加成熟的消费细分市场，适应居民分层次多样性消费需求，培育中高端消费市场，形成若干发展势头良好、带动力强的消费新增长点。加快探索建立统一的区域市场规则体系，推动市场准入、监督管理等领域有效衔接，构建统一开放、公开公正、竞争有序、高效便捷的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河源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促消费包容审慎监管。按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要求，低风险地区原则上不限制促销活动举办。鼓励在商圈、商业街举办促销、宣传、推广等活动，优化户外活动审批手续，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当地公安机关牵头，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快速审批制度，实施主题商贸活动安全许可“一门受理”“一次办理”“一网通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营造促消费良好环境。充分发挥融媒体优势，有效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加快推进释放市场活力的良好舆论氛围，增强居民消费信心。提倡诚信消费，实施“自愿承诺＋信用管理”模式，开展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大力打击走私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诚实守信、服务制胜、放心便捷的消费环境。（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壮大市场主体

4.鼓励商贸企业扩大发展规模。兑现落实《河源市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在给予首次纳入“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统计数据库”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含大个体户）1万元扶持资金的基础上，对2022年月度（3-10月期间）入库统计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由市财政额外给予1万元的扶持，由市商务局统一制定申报指南。对商贸企业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或纳入省、市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产业项目用地由国家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保障。（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统计局配合）

5.减轻市场主体租金压力。各地要鼓励品牌经营店铺转为企业法人，企业所在县（区）有条件的，可给予一定支持。鼓励公有物业产权管理单位采取市场评估价等方式，适时调整降低公有物业租金。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权属房屋的，适当给予租金减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国资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6.鼓励餐饮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食品经营等许可事项未发生变化的，监管部门应当做好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及时做好许可变更事宜，对未能及时变更的，应按包容审慎原则进行处理。监管部门按变更后商事主体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便利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7.进一步推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制’。加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宣传力度，提高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对备案制的知晓率，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国家和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规定办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8.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我市品牌连锁企业在社区拓展直营店、建设信息系统、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等，推进社区商业品牌化发展，鼓励连锁商贸企业进驻社区，提升社区消费供给质量，打造便民消费圈。（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四、打造特色商圈

9.保障商业配套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优化区域内商业空间格局，结合当地实际将商业用地需求纳入当地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涉及民生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央大厨房、分拨中心、配送中心、邮政快递以及消费集聚区停车场所、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等商业配套基础设施，各地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10.活跃特色商业和市场。各县（区）结合实际打造一批餐饮集聚区、夜间消费集聚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消费集聚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优化供给提升质量。〔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鼓励培育重点步行街（商圈）。各县（区）落实1－3处步行街（商圈）作为重点项目，加强对步行街（商圈）的整体规划、软硬件设施改造、市政配套、运营管理和宣传促销，积极组织申报认定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被确定为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的，在省财政对所在县（区）政府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的基础上，鼓励市、县（区）财政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在街区1公里半径内，加快规划建设旅游车辆停车场所、景观绿化、灯光照明、电信设施、公共卫生间、公共交通环线等市政配套设施，解决违建等历史遗留问题，优化街区环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12.适当放开本市汽车上牌户籍限制。对外省户籍的公职类单位工作人员、外来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我市急需人才等在河源购车的可凭本市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购车发票、所在单位书面工作证明即时在河源办理入户上牌，具体操作办法由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市公安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配合）

13.进一步简化本地购车上牌流程。鼓励、支持我市汽车销售企业（4S店）申请建设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力争我市汽车销售企业（4S店）实现店内直接上牌服务全覆盖，进一步简化上牌流程，增加本地购车上牌便利度。（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14.支持鼓励扩大汽车消费。举办多场次汽车促消费活动，加大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力度，支持鼓励县（区）对购买汽车的消费者给予油卡或充电卡补贴。打造集餐饮、购物、住宿、休闲、文旅等延伸服务为一体的汽车驿站，培育汽车文旅消费。鼓励汽车行业协会、汽车销售企业等积极开展汽车展销活动。经向市商务局备案后开展的汽车展销活动，本年度活动相关材料于2022年12月31日前统一报市商务局，经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给予场地、宣传投入等费用适当补助。其中，对在河源辖区范围内主办单次布展面积达5000 平方米（含）以上大型车展的协会、企业等主办单位，每场次补助总额上限5万元；对参与以上车展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参展面积在200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上限2000元/家/次的补助。鼓励县（区）在市补助资金费用的基础上给予叠加补助。（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源城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等配合）

15.推进县域汽车消费市场转型升级。加大培育和规范县域汽车消费市场力度，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鼓励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等多种资本形式参与县域汽车综合卖场建设，培育一批综合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网络体系广的汽车销售及售后一体化服务的县域汽车综合卖场和行业龙头企业，建成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化的综合性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加大县域汽车综合卖场用地和配套基础设施保障支持，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给予优惠地价、适当提高卖场园区的容积率及放宽其他建设指标；完善卖场支撑体系，对符合消防、环保、环卫等有关技术标准的，在交通、电力、通信、给排水、消防、环保、环卫等配套设施建设上给予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河源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16.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场。科学统筹充换电设施规划，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交、客运车辆及驾校培训用车使用新能源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在优化新能源汽车市场供给、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供应、停车和充换电费用优惠、配送领域运营等方面明确细化支持措施，着力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河源供电局配合）

六、激活餐饮消费

17.统筹疫情防控和餐饮业发展。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低风险地区原则上不限制餐饮堂食；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大厅堂食的，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县（区）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疾控中心配合〕

18.提升餐饮业服务水平。各县（区）要加大力度改造提升美食街，积极组织申报省粤菜美食街、粤菜名店、粤菜名品等荣誉称号，鼓励餐饮商户制定名菜、特色菜制作标准，组织开展“粤菜师傅”技能竞赛、粤菜烹饪技能展示、名店名厨名菜宣介等特色主题活动，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和政策支持。通过美食街、名店、名品示范引领、树立标杆作用，全面辐射带动全市餐饮单位服务水平、经营特色和食品质量水平的提升，为推进夜间经济及拉动消费需求提供助力，提振餐饮消费信心。倡导文明健康用餐理念，大力推行分餐制，推广公筷公勺、中式分餐，禁止烹饪、食用野生动物，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19.发展夜间经济、小店经济。支持鼓励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长，最大限度放开零售业夜间、闲时外摆管制。拥有固定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零售商户，在不妨碍防灾空间、消防通道、行人、非机动车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可向门店所属县（区）城管部门提出外摆申请，经审核登记同意后，在所属建筑物红线范围内以餐车、快闪店等方式开展临时外摆经营。同时，根据夜间经济聚集区停车需求，合理设置限时、夜间停车等临时占用道路的机动车泊位；在确保道路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对停车泊位供给缺口较大的公共场所，在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区域设置路外停车泊位，由产权人依法办理商事登记和备案手续后运营管理。〔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七、促进新兴服务消费

20.拓展消费新供给。加快培育本土品牌，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推动传统购物中心、百货店、家居市场等向体验、时尚、社交综合场景转型，加快调整业态结构，创新经营机制，大力发展时尚创意、绿色智能消费。积极推动参加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中博会、消博会、加博会等展会的优质企业、项目、产品在步行街（商圈）展示或落地，多渠道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消费。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品牌企业、老字号在市区开设旗舰店、体验店，推动大型商场设立老字号专区专柜，增强全球知名消费品牌集聚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21.着力发展网络直播消费。鼓励商贸企业开展直播营销、内容营销、社群营销，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等销售新模式。推动直播电商赋能优势产业、专业市场和特色商圈，围绕河源特色产品、珠宝、服装等产业建设“一站式”网红直播孵化器，培育网红主播，打造大型直播基地，形成行业集聚效应。〔市商务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22.积极培育高端服务消费。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康复服务，培育一批品牌养老服务机构。推进智慧医疗服务，培育个性化健康需求，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和名医专家，建设名医诊疗中心平台，满足高端特色医疗消费需求。健全家政服务标准，培育发展私人管家、金牌月嫂、高级保姆等家政服务，提高服务品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文旅消费

23.加强文旅平台建设。努力申报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区域文化和旅游消费中心城市，加大“河源手信”上平台、进高铁、进景点力度，引导开展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主题活动，推动博物馆、美术馆延长开放时间，丰富夜间演出市场，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服务，实现强强联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24.推动特色旅游提质升级。鼓励、指导文旅体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和业务合作，结合消费需求和业态变化，进一步推出周末自由行、“两晚三天”经典旅游线路，做大做强“六色”文旅品牌，精心举办万绿湖打鱼节、客家乡土文旅周等消费主题活动，积极倡导和支持文旅体企业开展“广东人游河源”“河源人游河源”活动，适时举办主题消费月、消费季等特色活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九、促进农村消费

25.举办汽车、家电下乡活动。通过举办汽车、家电下乡消费和宣传活动，引导汽车、家电销售企业健全销售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经营服务和售后服务及时周到，使国家的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拉动农村消费增长。〔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26.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市场升级，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引导有意向的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进一步完善农村产品产销对接平台，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鼓励农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商超、进社区。（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培育优质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进一步深入推进开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农产品线上线下展销活动。适时举办农特产品暨消费扶贫产品展销会、农民丰收节等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国家农博会和广东农博会等重大展销活动，集中推介、展示、销售本市农特产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充分释放消费潜力

28.打造系列节庆消费品牌。结合河源地方特色，调动企业、行业商协会等各方面力量，着力推动各类促消费活动的开展，城市管理等部门按包容审慎原则管理，各地协调商圈、商业街户内外大屏分时段向参加活动企业免费开放，增加企业曝光度，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丰富消费节庆内容，重点推出河源特色产品展、家520购物节、客家美食嘉年华、年货博览会等促消费主题活动，对于企业、行业商协会组织并向市商务局备案后开展的本年度全市性促消费活动，活动相关材料于2022年12月31日前统一报市商务局，经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给予场地、宣传推广等费用扶持，每场活动资金扶持上限10万元。鼓励县（区）在市扶持资金费用的基础上给予叠加资金。〔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配合〕

29.支持跨界促销。鼓励县（区）出台消费券政策。鼓励商超、餐饮、旅游相关企业与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合作发放消费券，以二维码、小程序、APP、单张等形式汇集消费优惠券、消费促销活动信息，加强宣传派发。绘制多语种电子旅游消费地图，标注零售、餐饮、娱乐、离境退税等各类消费门店、消费地标、消费集聚区、商圈、商业街，在各级文旅、商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持续发布。〔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30.加强工作调度。强化部门联动，推动跨界融合，共同促进消费。加强与统计部门的协调配合，在数据共享、数据纳统等方面形成合力。加强消费市场运行分析，找准工作着力点，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及时优化调整工作措施，上月短板下月补、上季度不足下季度完善，“提级保障”确保各领域消费稳定增长。〔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31.快准细实抓落实。准确把握消费提档升级行动要求，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资金支持，实打实地干，坚持用行动说话、用结果说话，确保方向不跑偏，力气用到点上。〔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市级有关扶持资金从省下达我市省级促消费奖励资金中按规定列支。鼓励各地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扶持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于2022年12月15日前报送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汇总报告市政府。